

最新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篇一

为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严防重点时段发生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开展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行动方案，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4月3日中午12时至4日晚18时止为全乡统一行动时间，各村可以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行动时间。

1、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检查行动由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2、各包村干部对所包保的村屯协助村干部对森林防火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3、各村委会及包村干部要按照乡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组织做好辖区森林防火各项具体工作。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各村要充分利用大喇叭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等法律法规，教育广大村民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充分认清上坟烧纸严重性和危害性，以送鲜花、植树、网络祭祀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扫。

2、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清明节期间，各村和林业站要针对实际情况，加强野外火源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对重点部位和墓地要专门布防、对外来入村祭祀人员一律劝返、重点防范。要加强火情监测，发现野外用火及上坟烧纸者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乡森林防火指挥部。

3、加强值班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各村及相关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第一时间掌握防火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火情动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篇二

人民群众有清明节上坟祭祖、烧香、烧纸的传统，这就给森林防火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特制订本方案。

从现在起至4月10日，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3月20日—28日，各乡镇、林场自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对所包乡镇、林场督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

第二个阶段：3月28日—4月3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督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第三个阶段：4月3日—4月10日，各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处于临战状态，县护林防火指挥部督导组巡回督导，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

1、防火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特别是村干部尽责情况；

- 2、森林防火宣传发动情况；
- 3、扑火专业队伍建设情况、扑火机具配备情况、扑火队员24小时备勤情况；
- 4、应急预案完善、演练情况；
- 5、护林员上岗到位情况；
- 6、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情况。

1、听汇报。本单位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安排。

2、查资料。防火目标责任书签订情况，火灾隐患整改资料等。

3、现场查看。护林员上岗情况，防火宣传标牌、标语、标识等刷写情况。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副指挥，林业局局长展长顺任组长，成员，林业局副局长陈大宝任副组长，安监科、林业站、公安科、绿化科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活动的指导。

2、突出重点，全面检查。各防火重点乡镇和林场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突出重点和薄弱环节，认真开展好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漏区。

3、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广泛刷写防火标语、标识、固定标牌，形成浓厚的防火氛围，确保不出现问题。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篇三

清明节期间是森林火灾的易发多发期，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关键时段。20xx年清明节将至，为进一步强化工作督导，推动全镇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把节日期间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及森林资源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强化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全力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应急准备，确保清明节期间全镇不发生森林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营造安全祥和节日氛围。

二、工作部署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25日前）。制订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组织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全面启动清明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25日至3月31日）。对照任务要求，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组织专职护林员等开展巡山护林和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重点防范阶段（4月1日至4月8日）。加强值班工作，专职护林员开展全天候巡山护林，森林扑火队员全部靠前驻防，镇、村干部在主要进山路口设卡检查，收缴香烛纸钱、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杜绝火源火种进山入林。镇将派出工作组加强督促检查。

（四）分析总结阶段（4月12日前）。根据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更好推进全镇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宣传发动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

（4）在全镇各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责任单位：镇社会事务办、镇教育组）；

2. 各村（社区）：

（1）组织人员进村到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组织村干部、党员包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3）落实专人对外出返乡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4）制定森林防火村规民约。

（二）防范措施

7. 严格执法，依法依规对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火警）进行管制和查处（责任单位：镇边防派出所）。

8. 加强森林防火瞭望观察。各村（社区）要每天安排瞭望观察员加强值班和瞭望观察，尚未设立瞭望台的地方，也要结合实际在辖区内制高点安排专人开展瞭望观察，确保森林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制止。

四、检查督促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的督导（责任单位：镇森林防火指挥部）。

五、应急处置

六、值班调度

清明节期间值班调度指挥工作任务重，根据市、县有关文件精神，清明节期间镇机关同志、村干部职工一律不放假。特别是森林防火部门，要切实加强每天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调度和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种火情信息，做到火情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安全、高效。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林业站站长、专职护林员和各村（社区）负责人要保持手机全天24小时开机，及时准确报告火情，不得瞒报、迟报、漏报火情信息。节日期间，严禁值守人员擅自脱岗、漏岗、逃岗，镇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带头做好值守工作。

七、火灾扑救

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思想，一旦发生火灾，党政一把手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火场科学决策，靠前指挥，在确保人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安全、有效扑救森林火灾，把森林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严禁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孕妇以及中小学生和未经扑火培训的人员参加扑火，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八、责任追究

坚持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对包庇袒护肇事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失职、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防火措施不力，导致重大森林火灾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将依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惠来县森林防火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篇四

各村、乡直各机关单位：

□

以“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

领导

负责制，以宣传为先导，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加强

领导

□

精心

部署，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不留死角。建立起“

领导

重视，政府负责，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新机制。提倡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确保清明节期间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根据清明节森林防火工作的特点，全乡上下狠抓落实，齐抓共管，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时间为2月25日至4月14日)。主要工作步骤和任务：

1、3月1日前各村负责把《封山育林制度》、《森林防火通告》发放张贴到每个村组及人员集中的场所。

3月1日前各村必须召开村支两委、全体共产

党

员、村民代表会议，并将《封山育林制度》、《森林防火通告》《致广大农民群众的公开信》有关规定进行学习，并要求宣传下发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落实责任人做好外出人员的联系工作，以确保他们密切注意上坟安全用火。

2、3月10日前各村对辖区内的痴、呆、傻人员进行一次排摸登记，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大排查。

3、3月20日前各村以组为单位进行调查摸排，划分清明节森林防火责任地段，落实人员实行包干，明确责任，3月20日至4月14日，各村增派巡查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各村落实驻村干部管村，村干部管山的制度。

4、乡教办组织好全乡中小学全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火宣传作用，确保无烟上坟、文明祭祖。

5、乡各安全职能部门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正常的森林防火管理秩序。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及时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火灾现场调查，从严打击火灾肇事者。

6、各村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形式搞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3月30日—4月6日，乡利用宣传车播放《封山育林制度》，《森林防火通告》在全乡范围内进行巡回宣传。

(一)切实加强

领导

□

精心

部署，把防火工作落实到人。防火工作由各村支书、主任负总责，要落实防火地段；在本村山林地段要落实巡查人员，要有村干部带队，把每个地段名称、巡查人员名单、村干部带班人名单，3月15号前上报乡

党

政办、林业站。

(二)各村要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森林火情报告的要在第一时间向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电话xx)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政办。

1、乡森林防火指挥部对每起受害面积100亩以上的森林火灾，要查清责任，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护林防火巡查员，要坚守岗位，加强巡逻检查，管死各类野外违章用火。乡林业站和各村要加强对护林防火巡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发现一次不在岗的，扣发50元补贴，发现二次不在岗的，予以辞退。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预案内容篇五

清明节是我国民间扫墓的传统节日，也是森林火灾隐患最突出的时段，过去由于群众上山扫墓引起的'森林火（警）灾'时常发生，给村集体及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为有效保护我镇森林资源，杜绝清明节期间森林火（警）灾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请有关单位遵守执行。

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的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和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全镇防火安全，镇成立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小组：

1、镇清明防火工作小组在清明期间分头包片下村，镇森林防火扑火专业队，严阵以待。实行24小时全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适时督查各村值班情况，确保火情信息畅通。镇政府值班电话。

2、镇联村干部在清明期间要进驻所联的村搞好森林防火工作，各联村工作应在岗在位，负责搞好所联村的森林防火工作。镇主要领导将不定期进行查岗。

1、各村成立清明期间森林防火领导小组，落实野外瞭望员制度，村两委要列出清明防火重点山头地块并进行分片包干，确保不留防火死角，同时各村应成立扑火应急小分队（不少于20人）。各村防火重点山头地块包干情况和村扑火应急小分队名单于4月2日前上报镇渔农办410办公室。

2、各村两委成员清明期间应全部参加值班巡逻，不得请假。各村主干在此期间确有急事需要外出的，必须向镇主要领导请假。各村要把清明山期间值班人员、值班电话、巡逻队名单于4月2日前上报镇渔农办410办公室。

3、清明期间，各村主要进山路口、山头都应有村干部及值班员进行站岗放哨，做好宣传工作，制止扫墓者携带香、烛、鞭炮、纸钱上山，对重点地段进行监护，禁止扫墓者在山上

烧香、点蜡烛、燃放鞭炮，禁止在山上吸烟，乱丢烟蒂。

4、各村扑火队在清明期间应严阵以待，确保人员、扑火工具等到位，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5、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扑救”的原则，严禁指派无指挥火灾扑救经验的干部扑救，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孕及中小学生参加火灾扑救，要始终把人员安全放在首位。

6、各村应指派专人做好森林火灾后勤保障工作。